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公园管理中心、市政服务中心共3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26.7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3.19万元，下降46.5%，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按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一般性支出，相应经费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3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1.71万元，比2022年减少0.19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市管理交流工作、上级业务专项检查、调研等工作业务接待。按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一般性支出，相应经费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2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按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一般性支出，2023年未安排经费，2023年计划新增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2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23万元，主要是用于市容巡查、市政道路绿地管理、公园管理、园林景观建设和检查、市容环境综合考核、路灯维护与巡查、行政执法监督等；车辆保有数量16辆；按厉行节约的原则，大力减少一般性支出，相应经费减少。

附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49.9	0	1.9	48	0	48
	2023 年	26.71	0	1.71	25	0	25
	增减变化金额	-23.19	0	-0.19	-23	0	-23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